

2023 年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 承担全镇农林渔业技术的的服务性指导和推广工作；负责辖区内禽畜疫病防疫监督及肉食品卫生检疫、农副食品安全检测具体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负责本区域内动物与动物产品检疫、重点场所消毒灭源，参与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承担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以及动物防疫监督工作。
- (三) 负责森林防火，防治病、虫害，领导护林员维护林区治安，管理好木材市场和木材采伐运输，保护森林资源。
- (四) 解决山界林权纠纷，监督承包山林（合同）协议的执行。
- (五) 保护野生动物，严禁非法猎取、倒卖，保护的野生动物。
- (六) 贯彻国家粮食方针政策，协助有关部门监督粮食企业对粮食政策的执行情况；落实粮食储备任务，确保储备粮的数量和质量；协助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统计资料；承担本镇政府交办的有关粮食管理任务，编制本镇粮食总量平衡计划；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加挂东莞市清溪镇林业工作站、东莞市清溪镇畜牧兽医站、东莞市清溪镇粮所牌子)、东

莞市清溪镇动物卫生监督所，为东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的派出机构，挂靠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三、 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市清溪镇林业工作站、东莞市清溪镇畜牧兽医站、东莞市清溪镇粮所，均已在主管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预算拨款	328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31.7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3.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84.13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85.90		本年支出合计	3285.9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85.90		支出总计	3285.9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合计		3285.90	886.14	2399.7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26	14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4	6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94	6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1.32	8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1.32	8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31.71	616.08	1515.63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836.49	616.08	220.41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16.08	61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4	0.00	45.94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74.47	0.00	174.47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95.22	0.00	1295.22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21.51	0.00	621.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84.59	0.00	384.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0.43	0.00	150.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8.69	0.00	13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80	12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80	12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0	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8.90	7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84.13	0.00	88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84.13	0.00	88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01	行政运行	882.70	0.00	88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43	0.00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8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31.7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285.90	886.14	2399.7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26	146.2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4	64.9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4.94	64.94	0.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1.32	81.32	0.00
[2082601]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1.32	81.32	0.00
[213]农林水支出	2131.71	616.08	1515.63
[21301]农业农村	836.49	616.08	220.41
[2130101]行政运行	616.08	616.08	0.00
[213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4	0.00	45.94
[2130108]病虫害控制	174.47	0.00	174.47
[21302]林业和草原	1295.22	0.00	1295.22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621.51	0.00	621.51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384.59	0.00	384.59

单位：万元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0.43	0.00	150.43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8.69	0.00	138.69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3.80	123.8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3.80	123.8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4.90	44.90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78.90	78.90	0.00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84.13	0.00	884.13
[22201]粮油物资事务	884.13	0.00	884.13
[2220101]行政运行	882.70	0.00	882.70
[2220199]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43	0.00	1.43

注：无。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合 计	预算
[301]工资福利支出		886.14
[30101]基本工资		743.79
[30102]津贴补贴		462.43
[30103]奖金		121.9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4.2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6
[30113]住房公积金		26.6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1
[30201]办公费		77.42
[30205]水费		13.70
[30206]电费		1.59
[30207]邮电费		8.95
		1.92

单位：万元

[30209]物业管理费	1.08
[30211]差旅费	5.03
[30213]维修(护)费	2.35
[30215]会议费	0.30
[30216]培训费	0.40
[30217]公务接待费	1.43
[30228]工会经费	10.3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9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94
[30302]退休费	62.40
[30307]医疗费补助	2.54

注：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86.14	886.14	0.00	0.00
“三公”经费	11.69	11.69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26	10.2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6	10.2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3	1.43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小 计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合 计	预算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99.76
[30101]基本工资		56.24
[30113]住房公积金		38.8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6
[30218]专用材料费		1399.15
[30226]劳务费		65.54
[30227]委托业务费		349.4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9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2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37
[399]其他支出		154.37
		790.00

[39999]其他支出	790.00
-------------	--------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886.14	886.14	886.14	0.00	0.00	0.00	0.00
11-在职人员经费	743.78	743.78	743.79	0.00	0.00	0.00	0.00
12-离退休人员经费	64.94	64.94	64.94	0.00	0.00	0.00	0.00
21-公用经费	77.42	77.42	77.4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399.76	2399.76	0.00	0.00	0.00	0.00	
221-其他运转类 (综合类)	36.20	36.20	0.00	0.00	0.00	0.00	
31-专项资金项目	1.43	1.43	1.43	0.00	0.00	0.00	
32-其他事业发 展性支出	2234.59	2234.59	2234.59	0.00	0.00	0.00	
331-其他特定目 标类(部门职能 类)	127.54	127.54	127.54	0.00	0.00	0.00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285.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1 万元，下降 0.35%，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经费减少；支出预算 3285.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1 万元，下降 0.35%，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支出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1.69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6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43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886.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86 万元，增长 16.4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30.1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9.4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10.70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69.1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348.51平方米，车辆1辆，通用设备165台，专用设备27台及家具105件，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7.60万元，主要是空调、电脑和办公桌椅等。

####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元）	绩效目标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经费	3936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动物卫生远程视频监控经费	58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专用设备）	4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322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南临深片区生猪定点屠宰场检疫经费	11273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经费	3258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动物疫病防控宣传经费	2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动物疫病监测经费	745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防疫物资轮换经费	6755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沙丁胺醇检测经费	63847.5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疫苗补贴经费	15720.5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旋毛虫检测经费	3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蔬菜农药残留检测经费	5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莱克多巴胺检测经费	5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检测经费	752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消毒灭原经费	2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经费	38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经费	4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狂犬免疫经费	4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水源涵养林改造项目	1735066.51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透光伐抚育	1532946.7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生物防火林带营造	145730.31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生物防火林带抚育	560431.18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封山育林项目（镇级）	2394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透光伐抚育专项（市级）	662878.38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水源涵养林改造专项（市级）	627376.07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生物防火林带抚育专项（市级）	196779.8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两违整治专项经费	30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封山育林项目（市级）	945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植树节经费	12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政策性商品林保险	515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政策性公益林保险	54906.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31725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资金	87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山水天地渡假村管理经费	28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森林防火通道维护经费	15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森林火灾防治经费	5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生态公益林补偿金（镇级）	1053026.47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生态公益林补偿金专项（市级）	451297.0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松材线虫病治理专项资金（市级）	130212.97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除薇甘菊防治防控专项资金（市级）	21756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桔小实蝇和红火蚁疫情防控经费	125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除薇甘菊防治防控	546819.31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松材线虫病治理	367291.8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镇级储备粮负担费用	790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储备费	817079.4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粮食储备镇级补助	11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粮油供需平衡调查费用补助	43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粮食执法经费	1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1929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936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妥善解决离岗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5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补助方案并做好预算经费，做好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				为妥善解决离岗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5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补助方案并做好预算经费，做好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4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4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支出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支出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1919 动物卫生远程视频监控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8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印发《2019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动物卫生远程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的要求，实现联网对接，保证该系统正常运行。				根据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印发《2019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动物卫生远程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的要求，实现联网对接，保证该系统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监控设备数量（台）	14	数量指标	视频监控设备数量（台）	14
		质量指标	数字化监控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数字化监控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信息化项目工作进度	100%	时效指标	信息化项目工作进度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29737 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专用设备）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4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东疫控函（2022）44号《关于2023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的相关要求，对仪器设备等按周期检定校准和做好日常运行维护保养，保存好疫苗和检测样品，并确保可随时进行大量检测任务。				根据东疫控函（2022）44号《关于2023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的相关要求，对仪器设备等按周期检定校准和做好日常运行维护保养，保存好疫苗和检测样品，并确保可随时进行大量检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设备数	21	数量指标	检验设备数	21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监测设备当年维护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监测设备当年维护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实验室运作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实验室运作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仪器设备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仪器设备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29720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22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市东防疫办《关于印发东莞市镇街动物防疫检疫岗位人员配置最低标准的通知》【2011】3号文件和《关于同意调整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包干人员经费的复函》清委办复【2019】117号的要求，结合兽医站的实际情况，以政府财政拨款包干形式配备防疫协检人员，保障日常防疫检测工作进行。				按照市东防疫办《关于印发东莞市镇街动物防疫检疫岗位人员配置最低标准的通知》【2011】3号文件和《关于同意调整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包干人员经费的复函》清委办复【2019】117号的要求，结合兽医站的实际情况，以政府财政拨款包干形式配备防疫协检人员，保障日常防疫检测工作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5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5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任务或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任务或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9%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验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检验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93284 东南临深片区生猪定点屠宰场检疫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1273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2年东莞市东南临深片区生猪定点屠宰场检疫经费预算》征求意见的函（塘农技函〔2021〕57号）要求，进一步加快东南临深片区生猪定点屠宰场整合项目工作进度，推进定点屠宰场检疫筹备工作。				根据《2022年东莞市东南临深片区生猪定点屠宰场检疫经费预算》征求意见的函（塘农技函〔2021〕57号）要求，进一步加快东南临深片区生猪定点屠宰场整合项目工作进度，推进定点屠宰场检疫筹备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资配置完成率	≥95%	数量指标	物资配置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检验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检验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疫效益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疫效益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1893 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2580	
<b>绩效目标</b>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动监所《2019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要求，做好机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预算经费，实行机打检疫票专机专用				根据市动监所《2019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要求，做好机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预算经费，实行机打检疫票专机专用		
<b>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维护	1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维护	1
		质量指标	设备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政务达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政务达成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b>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b>							
<b>财政分局批复意见</b>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1858 动物疫病防控宣传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定稿）》、《关于进一步持续实施 I 级响应措施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动防指[2018]2号）文件要求，不定期举办讲座，进行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与人畜共患病宣传巡展；制作或购买非洲猪瘟、禽流感、狂犬病人畜共患病宣传小册子等，加强非洲猪瘟宣传，广泛科普非洲猪瘟，强				根据《关于做好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定稿）》、《关于进一步持续实施 I 级响应措施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动防指[2018]2号）文件要求，不定期举办讲座，进行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与人畜共患病宣传巡展；制作或购买非洲猪瘟、禽流感、狂犬病人畜共患病宣传小册子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手册（本）	9000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手册（本）	9000
		质量指标	宣传周活动（场数）	6	质量指标	宣传周活动（场数）	6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29762 动物疫病监测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74500		
<b>绩效目标</b>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东疫控函〔2022〕44号《关于2023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关于开展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回头看”和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和东农农函〔2021〕95号关于印发《东莞市2022年动物免疫工作实施方案》和《东莞市2022年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组织和规范				根据东疫控函〔2022〕44号《关于2023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关于开展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回头看”和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和东农农函〔2021〕95号关于印发《东莞市2022年动物免疫工作实施方案》和《东莞市2022年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实施		
<b>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疫效益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疫效益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b>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b>							
<b>财政分局批复意见</b>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29789 防疫物资轮换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6755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印发《2019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确保物资有效性。				根据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印发《2019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确保物资有效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资配置完成率	≥95%	数量指标	物资配置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30562 沙丁胺醇检测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63847.5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动监所《2019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要求，加大对使用沙丁胺醇违禁药品的监测力度，提高检测频率保障肉食安全。				根据市动监所《2019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要求，加大对使用沙丁胺醇违禁药品的监测力度，提高检测频率保障肉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频次（次/月）	≥533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频次（次/月）	≥6405
		质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31908 疫苗补贴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5720.5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东农农函〔2021〕95号关于印发《东莞市2022年动物免疫工作实施方案》和《东莞市2022年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东疫控函〔2022〕44号《关于2023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的相关要求，对动物接种禽流感疫苗进行补贴，加大防治力度，有效防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发				根据东农农函〔2021〕95号关于印发《东莞市2022年动物免疫工作实施方案》和《东莞市2022年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东疫控函〔2022〕44号《关于2023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的相关要求，对动物接种禽流感疫苗进行补贴，加大防治力度，有效防控动物疫病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禽流感、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	100%	数量指标	禽流感、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	100%
		质量指标	疫苗供应管理正常运行	良好	质量指标	疫苗供应管理正常运行	良好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疫效益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疫效益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34095 旋毛虫检测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做好旋毛虫检验经费预算的通知》（东动卫监〔2008〕16号）要求，开展旋毛虫检测，保障肉食安全。				根据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做好旋毛虫检验经费预算的通知》（东动卫监〔2008〕16号）要求，开展旋毛虫检测，保障肉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频次（次/月）	≥760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频次（次/月）	≥9125	
		质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34105 蔬菜农药残留检测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农函〔2021〕108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移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函〔2017〕305号）的文件要求，对蔬菜农药残留进行检测，实行网格化监管，确保菜篮子工程顺利进行。				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农函〔2021〕108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移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函〔2017〕305号）的文件要求，对蔬菜农药残留进行检测，实行网格化监管，确保菜篮子工程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频次（次/月）	>148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频次（次/月）	≥1780
		质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34113 莱克多巴胺检测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动监所《2019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要求，加大对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违禁药品的监测力度，提高检测频率保障肉食安全。				根据市动监所《2019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要求，加大对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违禁药品的监测力度，提高检测频率保障肉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频次（次/月）	≥1197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频次（次/月）	≥14370
		质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0475 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检测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752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动监所《2019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要求，加大对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违禁药品的监测力度，提高检测频率保障肉食安全。				根据市动监所《2019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要求，加大对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违禁药品的监测力度，提高检测频率保障肉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频次（次/月）	≥1300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频次（次/月）	≥15600
		质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0496 消毒灭原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印发《2019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等文件要求，按照《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四条“动物交易场所、加工场所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消毒”指示，加强镇街村、户、场的宣传，对饲养、生产、加工、仓储、经营动物及其产品的场所集中开展消毒工作，预防重大疾病发生，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				根据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印发《2019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等文件要求，按照《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四条“动物交易场所、加工场所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消毒”指示，加强镇街村、户、场的宣传，对饲养、生产、加工、仓储、经营动物及其产品的场所集中开展消毒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190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190
		质量指标	消毒面积	≥10万平方	质量指标	消毒面积	≥10万平方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0924 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8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东疫控函〔2022〕44号《关于2023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和《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健全病死畜处理制度，制定具体操作程序，从源头上控制病害动物造成的疾病传播，保证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另外，因农技中心兽医实验室启用，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根据东疫控函〔2022〕44号《关于2023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和《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健全病死畜处理制度，制定具体操作程序，从源头上控制病害动物造成的疾病传播，保证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另外，因农技中心兽医实验室启用，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应急处置物资	1批	数量指标	购买应急处置物资	1批	
		质量指标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0937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4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东疫控函〔2022〕44号《关于2023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关于印发〈2022年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鉴定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农函（2021）108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移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函（2017）305号）文件要求，切实履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开展对水产品和养殖环境中				根据东疫控函〔2022〕44号《关于2023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关于印发〈2022年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鉴定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农函（2021）108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移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函（2017）305号）文件要求，切实履行水产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频次（次/月）	>8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频次（次/月）	≥100
		质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0948 狂犬免疫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4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东疫控函〔2022〕44号《关于2023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和东农农函（2021）95号关于印发《东莞市2022年动物免疫工作实施方案》和《东莞市2022年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宠物犬猫全面实行强制免疫注射，制定统一的免疫方案，建立免疫屏障，减少狂犬病传播风险。				根据东疫控函〔2022〕44号《关于2023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和东农农函（2021）95号关于印发《东莞市2022年动物免疫工作实施方案》和《东莞市2022年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宠物犬猫全面实行强制免疫注射，制定统一的免疫方案，建立免疫屏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动物疫苗调拨及冷藏储运及时到位	3500	数量指标	采购动物疫苗调拨及冷藏储运及时到位	3500
		质量指标	疫苗供应管理正常运行	良好	质量指标	疫苗供应管理正常运行	良好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疫效益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疫效益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9498 水源涵养林改造项目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735066.51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19年水源涵养林改造，清溪镇水源涵养林改造面积500.1亩；2022年清溪镇水源涵养林改造任务面积2319亩；2023年高质量水源林营造项目，任务面积520亩。				2019年水源涵养林改造，清溪镇水源涵养林改造面积500.1亩；2022年清溪镇水源涵养林改造任务面积2319亩；2023年高质量水源林营造项目，任务面积52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面积	2019年500.1亩； 2022年2319亩； 2023年520亩	数量指标	维护面积	2019年500.1亩； 2022年2319亩； 2023年520亩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6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6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0%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51138 透光伐抚育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532946.75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19年透光伐抚育，任务500.3亩；2020年透光伐抚育，抚育760亩；2021年透光伐抚育，抚育面积为1300亩；2022年清溪镇大径材基地建设项目，任务面积600亩；2023年清溪镇大径材基地建设项目，任务面积770亩。				2019年透光伐抚育，任务500.3亩；2020年透光伐抚育，抚育760亩；2021年透光伐抚育，抚育面积为1300亩；2022年清溪镇大径材基地建设项目，任务面积600亩；2023年清溪镇大径材基地建设项目，任务面积77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2019年500.3亩； 2020年760亩； 2021年1300亩；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2019年500.3亩； 2020年760亩；2021 年1300亩；2022年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8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8%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3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59322 生物防火林带营造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45730.31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林业局《关于做好2022年林业生态工程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东林函〔2021〕145号）以及关于征求《2022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表（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2022年清溪镇计划营造生物防火林带6.642公里。				根据林业局《关于做好2022年林业生态工程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东林函〔2021〕145号）以及关于征求《2022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表（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2022年清溪镇计划营造生物防火林带6.642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6.642公里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6.642公里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8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8%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59339 生物防火林带抚育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60431.18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生物防火林带抚育，防火林带抚育长度为50.16公里，2022年清溪镇生物防火林带抚育84.272公里；2023年计划防火林带抚育（一年一次）任务长度84.272公里。				2021年生物防火林带抚育，防火林带抚育长度为50.16公里，2022年清溪镇生物防火林带抚育84.272公里；2023年计划防火林带抚育（一年一次）任务长度84.272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生物防火林带抚育84.272公里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生物防火林带抚育84.272公里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0%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5%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9059 封山育林项目（镇级）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394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清溪镇封山育林项目，预计指导价格为375/亩，预计封山育林项目任务面积约积840亩。				2023年清溪镇封山育林项目，预计指导价格为375/亩，预计封山育林项目任务面积约积84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造林抚育面积	840亩	数量指标	新造林抚育面积	840亩
		质量指标	造林项目造林成活率	95%	质量指标	造林项目造林成活率	95%
		时效指标	实施方案完成进度	92	时效指标	实施方案完成进度	92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执行率100%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执行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影响	A	社会效益指标	对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影响	A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204770 透光伐抚育专项（市级）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662878.38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19年透光伐抚育，任务500.3亩；2020年透光伐抚育，抚育760亩；2021年透光伐抚育，抚育面积为1300亩；2022年清溪镇大径材基地建设项目，任务面积600亩；2023年清溪镇大径材基地建设项目，任务面积770亩。				2019年透光伐抚育，任务500.3亩；2020年透光伐抚育，抚育760亩；2021年透光伐抚育，抚育面积为1300亩；2022年清溪镇大径材基地建设项目，任务面积600亩；2023年清溪镇大径材基地建设项目，任务面积77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2019-500.3亩， 2020-760亩， 2121-1300亩，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2019-500.3亩， 2020-760亩，2121- 1300亩，2022-600亩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8%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96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9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04767 水源涵养林改造专项 (市级)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627376.07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19年水源涵养林改造,清溪镇水源涵养林改造面积500.1亩;2022年清溪镇水源涵养林改造任务面积2319亩;2023年高质量水源林营造项目,任务面积520亩。				2019年水源涵养林改造,清溪镇水源涵养林改造面积500.1亩;2022年清溪镇水源涵养林改造任务面积2319亩;2023年高质量水源林营造项目,任务面积52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面积	2019年500.1亩; 2022年2319亩; 2023年520亩	数量指标	维护面积	2019年500.1亩; 2022年2319亩;2023年520亩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0%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96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9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204765 生物防火林带抚育专项资金（市级）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96779.8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50.16公里；2022年84.272公里；2023年84.272公里				2021年50.16公里；2022年84.272公里；2023年84.272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育面积		2021年50.16公里；2022年84.272公里；	数量指标	抚育面积	2021年50.16公里；2022年84.272公里；2023年84.272公里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8%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6%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3925 两违整治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两违治理专项经费预算函》清精管函（2018）54号，针对全镇林地上违法建设治理及违法用地复耕复绿，更好的保护我镇林地资源。2023年预计整治违法用地复耕复绿五宗约90000一宗，合计450000元。				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两违治理专项经费预算函》清精管函（2018）54号，针对全镇林地上违法建设治理及违法用地复耕复绿，更好的保护我镇林地资源。2023年预计整治违法用地复耕复绿五宗约90000一宗，合计45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除林地违法建筑	5宗	数量指标	清除林地违法建筑	5宗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450000元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4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9368 封山育林项目（市级）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945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清溪镇封山育林项目，预计指导价格为375/亩，预计封山育林项目任务面积约积840亩。				2023年清溪镇封山育林项目，预计指导价格为375/亩，预计封山育林项目任务面积约积84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造林抚育面积	840亩	数量指标	新造林抚育面积	840亩
		质量指标	造林项目造林成活率	95%	质量指标	造林项目造林成活率	95%
		时效指标	实施方案完成进度	一包一年	时效指标	实施方案完成进度	一包一年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执行率100%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执行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A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A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62081 植树节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2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参照《关于开展2021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通知》（东绿办〔2021〕1号），计划2023年植树330棵，指导价320元/棵，另外植树用苗、植树工具、植树标语、横幅等费用。				参照《关于开展2021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通知》（东绿办〔2021〕1号），计划2023年植树330棵，指导价320元/棵，另外植树用苗、植树工具、植树标语、横幅等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数量（棵）	340棵	数量指标	植树数量（棵）	340棵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125000元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12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人员对活动的满意度情况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人员对活动的满意度情况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3000000009623 政策性商品林保险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15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森林保险（商品林）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承保，承保一年期间承保面积约为126227.76亩（除去荔枝面积）。参考2021年森林保险（商品林保费）约605893.27元，其中中央级承担保费30845.07元；镇级承担保费20563.37元；合计51408.44元，目前2022年商品林保费仍未支付，现申请2022				森林保险（商品林）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承保，承保一年期间承保面积约为126227.76亩（除去荔枝面积）。参考2021年森林保险（商品林保费）约605893.27元，其中中央级承担保费30845.0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品林参保面积	2022年： 126227.76亩 2023年：	数量指标	商品林参保面积	2022年：126227.76亩 2023年： 126227.76亩
		质量指标	森林保险参保森林面积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森林保险参保森林面积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年）	2022年，2023年	时效指标	时效（年）	2022年，2023年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102818元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10281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92%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92%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保险风险保障总额	102818元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保险风险保障总额	102818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93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09619 政策性公益林保险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4906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我镇政策性森林保险（公益林）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承保，参考2022年森林保险（公益林保费）承保面积约为30500亩，保费约73208元（中央承担50%；市承担25%；镇承担25%）。现申请2023年森林保险（公益林保费）54906元。				我镇政策性森林保险（公益林）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承保，参考2022年森林保险（公益林保费）承保面积约为30500亩，保费约73208元（中央承担50%；市承担25%；镇承担25%）。现申请2023年森林保险（公益林保费）5490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保险面积	承保面积约为30500亩	数量指标	森林保险面积	承保面积约为30500亩
		质量指标	森林保险参保森林面积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森林保险参保森林面积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年）	年	时效指标	时效（年）	年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54906元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5490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保险缴交情况	优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保险缴交情况	优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保险风险保障总额	9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保险风险保障总额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保险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保险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48610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1725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我镇森林队员2023年预计聘请至45人，负责镇内森林巡逻、乱砍乱伐、野生动物保护等工作。有效加强护林员森林防火知识，减低森林火灾发生率、减少乱砍乱伐情况、保护野生动物，持续发展良好的森林防护作用。				我镇森林队员2023年预计聘请至45人，负责镇内森林巡逻、乱砍乱伐、野生动物保护等工作。有效加强护林员森林防火知识，减低森林火灾发生率、减少乱砍乱伐情况、保护野生动物，持续发展良好的森林防护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护林员	45人	数量指标	聘用护林员	45人
		质量指标	规范护林员管理	98	质量指标	规范护林员管理	98
		时效指标	时效(年)	年	时效指标	时效(年)	年
		成本指标	巡护人员其他工资与福利支出	705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巡护人员其他工资与福利支出	705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森林灾害带来的社会损失	93%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森林灾害带来的社会损失	93%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A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A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防火辖区民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防火辖区民众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3750 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资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87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全镇古树名木进行健康状况巡查及安全性评估，选择濒危古树名木进行维护复壮，开展古树名木清除寄生植物、白蚁防治、树干空洞修补项目；每年需护壮、管护（培土、施肥、除虫治病）、并对长生树进行打孔复修等，全镇古树登记数量87棵，另有5棵后备资源古树；每一棵保护金额1000元，共计92000元。				对全镇古树名木进行健康状况巡查及安全性评估，选择濒危古树名木进行维护复壮，开展古树名木清除寄生植物、白蚁防治、树干空洞修补项目；每年需护壮、管护（培土、施肥、除虫治病）、并对长生树进行打孔复修等，全镇古树登记数量87棵，另有5棵后备资源古树；每一棵保护金额1000元，共计92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数量	92棵	数量指标	管护数量	92棵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有效管护	A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有效管护	A
		时效指标	时效（年）	一年	时效指标	时效（年）	一年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92000元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9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9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9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30000000027649 山水天地渡假村管理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8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山水天地相关管理费用每年35万元，主要是保安费（两班制、4人）24万元、电费（变压器损耗等）、零星维修项目及不可预见费用，以上费用据实列支。				2023年山水天地相关管理费用每年35万元，主要是保安费（两班制、4人）24万元、电费（变压器损耗等）、零星维修项目及不可预见费用，以上费用据实列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约30亩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约30亩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工作质量	98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工作质量	98
		时效指标	时效（年）	年	时效指标	时效（年）	年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保安费（两班制、4人）24万元；电费（变压器损耗等）、零星维修项目等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保安费（两班制、4人）24万元；电费（变压器损耗等）、零星维修项目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源管护成本	35万/年	经济效益指标	资源管护成本	35万/年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55474 森林防火通道维护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5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不完全统计，全镇森林防火通道超过60公里，每年入秋少雨季节，均为森林防火风险较高时期，近年来防火通道大部分已经硬底化，森林环境越来越好，进入森林锻炼群众增多，加大防火风险，为此，林业站加强防火道路维修、防火卡哨、道路两旁枯枝清理等。2023我镇林业站将加强对森林防火通道维护。				根据不完全统计，全镇森林防火通道超过60公里，每年入秋少雨季节，均为森林防火风险较高时期，近年来防火通道大部分已经硬底化，森林环境越来越好，进入森林锻炼群众增多，加大防火风险，为此，林业站加强防火道路维修、防火卡哨、道路两旁枯枝清理等。2023我镇林业站将加强对森林防火通道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面积	25000米	数量指标	维护面积	25000米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150000元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1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损失	96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损失	96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防火辖区民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防火辖区民众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09240 森林火灾防治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文件《东莞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2021-2025）》有关预算的通知东森防办〔2022〕26号，落实森林防火经费情况；另需在45个森林防火检查站装监控，现申请2023年森林火灾防治经费20万元整。				根据文件《东莞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2021-2025）》有关预算的通知东森防办〔2022〕26号，落实森林防火经费情况；另需在45个森林防火检查站装监控，现申请2023年森林火灾防治经费20万元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有效管护	A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有效管护	A
		时效指标	实施方案完成进度	90	时效指标	实施方案完成进度	90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200000元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森林灾害带来的社会损失	98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森林灾害带来的社会损失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92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50741 生态公益林补偿金（镇级）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053026.47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东林[2022]47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林业局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林[2022]25号）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的要求：2023年清溪镇生态公益林补偿28735.82亩。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东林[2022]47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林业局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林[2022]25号）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的要求：2023年清溪镇生态公益林补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面积	28735.82亩	数量指标	公益林面积	28735.82亩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0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1053026.47元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1053026.4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204750 生态公益林补偿金专项 (市级)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451297.05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东林[2022]47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林业局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林[2022]25号)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的要求：2023年清溪镇生态公益林补偿28735.82亩。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东林[2022]47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林业局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林[2022]25号)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的要求：2023年清溪镇生态公益林补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面积	28735.82亩	数量指标	公益林面积	28735.82亩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451297.05元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451297.0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9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04758 松材线虫病治理专项资金（市级）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30212.97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清溪镇计划下达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2188.65亩，防治单价315元/亩。2023年清溪镇松材线虫病防治下达任务面积1484.85亩，防治单价315元/亩。				2022年清溪镇计划下达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2188.65亩，防治单价315元/亩。2023年清溪镇松材线虫病防治下达任务面积1484.85亩，防治单价315元/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2022年2188.65亩；2023年1484.85亩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2022年2188.65亩；2023年1484.85亩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206,827.43元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206,827.4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96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9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04756 清除薇甘菊防治防控专项资金（市级）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1756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清溪镇薇甘菊防治,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2〕2号），清溪镇薇甘菊防治任务面积4400亩。 2023年清溪镇薇甘菊防治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2024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3〕2号），清溪镇薇甘菊防治，任务面积3200亩。				2022年清溪镇薇甘菊防治,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2〕2号），清溪镇薇甘菊防治任务面积4400亩。 2023年清溪镇薇甘菊防治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2024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3〕2号），清溪镇薇甘菊防治，任务面积32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防控面积3000亩，合计6000亩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防控面积3000亩，合计6000亩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8%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挽回经济损失下降率（%）	95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挽回经济损失下降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5650 桔小实蝇和红火蚁疫情防控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25000		
<b>绩效目标</b>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我镇桔小实蝇和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预计防治小桔小实蝇面积为10980亩，作业面积4400亩；另外实抓好红火蚁防控工作，加大红火蚁疫情防控，对各村林地、镇林地等进行毒蚁的防治，预计防控面积约17500亩。				2023年我镇桔小实蝇和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预计防治小桔小实蝇面积为10980亩，作业面积4400亩；另外实抓好红火蚁防控工作，加大红火蚁疫情防控，对各村林地、镇林地等进行毒蚁的防治，预计防控面积约17500亩。			
<b>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防治小桔小实蝇面积为10980亩，作业面积4400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防治小桔小实蝇面积为10980亩，作业面积4400亩；红火蚁防治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8%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125,000元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12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病虫害成灾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病虫害成灾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森防站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森防站满意度（%）	98%	
<b>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b>								
<b>财政分局批复意见</b>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7676 清除薇甘菊防治防控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46819.31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薇甘菊防治防控，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1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1〕15号）的文件要求，薇甘菊防治防控任务为6087亩； 2022年清溪镇薇甘菊防治，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2〕2号），清溪镇薇甘菊防治任务面积4400亩。				2021年薇甘菊防治防控，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1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1〕15号）的文件要求，薇甘菊防治防控任务为6087亩； 2022年清溪镇薇甘菊防治，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2〕2号），清溪镇薇甘菊防治任务面积44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2021年6087亩； 2022年4400亩； 2023年3200亩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2021年6087亩；2022年4400亩；2023年3200亩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2%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90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森防站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森防站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8732 松材线虫病治理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67291.8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清溪镇计划下达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2188.65亩，防治单价315元/亩。2023年清溪镇松材线虫病防治下达任务面积1484.85亩，防治单价315元/亩。				2022年清溪镇计划下达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2188.65亩，防治单价315元/亩。2023年清溪镇松材线虫病防治下达任务面积1484.85亩，防治单价315元/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数量指标		2022年2188.65亩；2023年1484.85亩	数量指标	防治数量指标	2022年2188.65亩；2023年1484.85亩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100%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787964.43元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787964.43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98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森防站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森防站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34120 镇级储备粮负担费用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79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承担我市分解给镇街的18174.54吨粮食储备任务，确保我镇粮食生产安全。				承担我市分解给镇街的18174.54吨粮食储备任务，确保我镇粮食生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任务下达部门对比对项目的满意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任务下达部门对比对项目的满意率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34121 储备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817079.4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粮所和镇农技中心合并，储备粮的粮权转移给东站长粮食储备库后，承担4881吨（原来4676吨，新增了205吨）粮食储备任务，每吨按167.4元/吨/年（东站长不再扣除3元/吨/年的管理费用）确保我镇粮食安全。				粮所和镇农技中心合并，储备粮的粮权转移给东站长粮食储备库后，承担4881吨（原来4676吨，新增了205吨）粮食储备任务，每吨按167.4元/吨/年（东站长不再扣除3元/吨/年的管理费用）确保我镇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支持	100%	数量指标	技术支持	100%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规范性	100%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2023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00%
	项目对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价值		100%	项目对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价值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任务下达部门对比对项目的满意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任务下达部门对比对项目的满意率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10095 粮食储备镇级补助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1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由于市局对我镇储备粮进行调减，市局下达的储备费用相应减少。为保证我镇储备粮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清溪镇文件处理呈批表》 收文编号：[2016]3280号，增设粮食储备费用镇级补助专项，每年120000元。				由于市局对我镇储备粮进行调减，市局下达的储备费用相应减少。为保证我镇储备粮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清溪镇文件处理呈批表》 收文编号：[2016]3280号，增设粮食储备费用镇级补助专项，每年12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面积	100%	数量指标	维护面积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100%	项目实现程度	100%	
			按规定时间完成	2023年12月31日	按规定时间完成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3000000005046 粮油供需平衡调查费用补助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43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1、《关于转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油供需平衡固定调查点费用补助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将1900元经费，按100元/户的标准足额拨付给19户调查对象。2、按《关于转拨2021年省级粮油供需平衡调查费用补助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将720元经费按90元/户的标准足额拨付给8户调查对象。3、按《关于转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1年粮油供需平衡调				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1、《关于转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油供需平衡固定调查点费用补助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将1900元经费，按100元/户的标准足额拨付给19户调查对象。2、按《关于转拨2021年省级粮油供需平衡调查费用补助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将720元经费按90元/户的标准足额拨付给8户调查对象。3、按《关于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100%	数量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100%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规范性	100%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评价满意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评价满意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任务下达部门对比对项目的满意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任务下达部门对比对项目的满意率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30000000129042 粮食执法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东粮安考核办函[2022]1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东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发现重点问题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健全和完善保障我镇粮食安全机制，高质量的完成保障我镇粮食安全各项任务，经向相关部门领导请示，同意我单位从2022年已有的预算项目“粮食储备镇级补助（12万元）”中调剂1万元，用于开展新增“粮食执法经费”项目费用。				根据东粮安考核办函[2022]1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东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发现重点问题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健全和完善保障我镇粮食安全机制，高质量的完成保障我镇粮食安全各项任务，经向相关部门领导请示，同意我单位从2022年已有的预算项目“粮食储备镇级补助（12万元）”中调剂1万元，用于开展新增“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规范性	100%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评价满意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评价满意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办事效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办事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